

##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戚大广先生遗产继承事项导致的, 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 由戚大广先生变更为王贵美女士、戚永霖先生; 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但其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

####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鉴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戚大广先生逝世, 戚大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9,952,96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3%; 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尚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尚龙”)60%的股权, 新疆尚龙持有公司股份 52,8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1%。上述遗产均为夫妻共同财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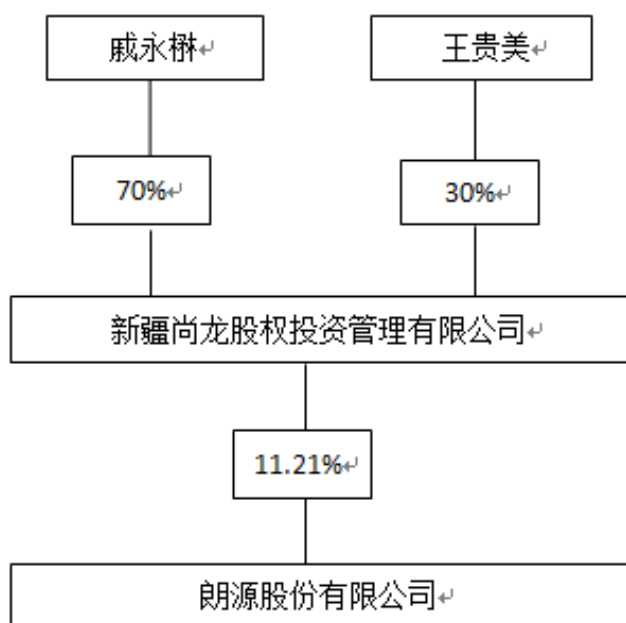
##### 1、直接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山东省龙口市公证处出具的(2021)鲁龙口证民字第 215 号《公证书》, 戚大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9,952,960 股无限售流通股, 该部分股份由戚大广先生的妻子王贵美女士继承。

##### 2、间接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山东省龙口市公证处出具的(2021)鲁龙口证民字第 214 号《公证书》, 戚大广先生持有的新疆尚龙 60%的股权为夫妻共同财产, 王贵美女士享有新疆尚龙 30%的权益, 新疆尚龙剩余 30%的权益由戚大广先生的儿子戚永霖先生继承。

本次权益变动后,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持有权益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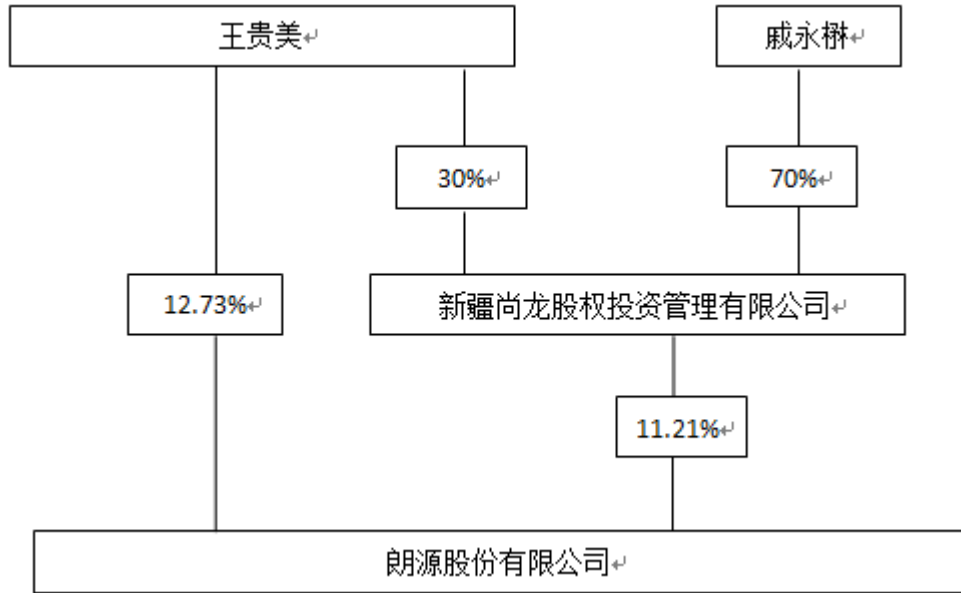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持股方式	本次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股情况	
		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王贵美	直接持股	0	0	59,952,960	12.73
	间接持股	0	0	15,840,000	3.36
威永楦	直接持股	0	0	0	0
	间接持股	21,120,000	4.49	36,960,000	7.85

##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王贵美女士、威永楦先生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但其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经营理念、经营方针和战略规划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继续提升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2、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遗产继承，相关权益变动将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实现。

3、本次权益变动后，王贵美女士将承继并履行戚大广先生生前作为实际控制人对外公开披露的仍在有效期内的相关承诺。

4、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的查询结果显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6、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办理股权变更过户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2019年2月28日，新疆尚龙与戚大广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新疆尚龙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050万股股份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戚大广先生；上述股份将分两次办理过户登记手续。2019年8月14日，首次办理过户登记的4,770万股股票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2019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进展的提示性公告》、2019年8月1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进展公告》。因戚大广先生逝世，新疆尚龙尚未办理过户登记的5,280万股股份不具备实际办理过户登记的条件，经与戚大广先生家属确认，《股份转让协议》终止履行。

## 五、备查文件

- 1、山东省龙口市公证处出具的（2021）鲁龙口证民字第214号《公证书》、（2021）鲁龙口证民字第215号《公证书》；
- 2、《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